

河南省精细化环境气象数值模式系统 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编号：HNZB-2021-N0895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3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须知	6
一 总则	6
二 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	6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
四 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9
五 磋商过程	10
六 授予合同	13
第三部分 采购合同	15
第四部分 磋商项目资料表	30
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	39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45
一、磋商复函格式	46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7
三、报价表	48
四、报价明细一览表	49
五、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	50
六、项目计划进度表	51
七、售后服务计划和承诺	52
八、供应商简介	53
九、技术服务方案	54
十、供应商项目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55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各潜在供应商：

河南省精细化环境气象数值模式系统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河南省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院 315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下午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编号：HNZB-2021-N0895

2. 项目名称：河南省精细化环境气象数值模式系统建设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125 万元。

5. 采购需求：河南省精细化环境气象数值模式系统建设项目共分 3 个包，分别涉及 3 个包相关软件的开发设计、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等。

包 1：河南省空气质量数值模式系统建设；预算 15 万元；

包 2：河南省环境气象精细化预报服务系统建设；预算 80 万元；

包 3：河南省气象条件模式预报检验评估系统建设；预算 30 万元。

6. 合同履行期限：包 1、包 2 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完成。包 3 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完成。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2 提供 2020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公司成立年限不足的企业应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3 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

3.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参加本

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5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前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时间：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前）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需出具承诺函和《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查询到的与本单位存在有控股、管理关系的具体情况，承诺函格式自拟，要求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三、磋商采购文件的获取

1. 时间：2021年9月13日至2021年9月17日，每日上午08:00至12:00，下午15:00时至18:00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河南省郑州市纬四路13号院315室）。

3. 方式：有意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供应商，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相关登记证书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4. 售价：500元/包，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1年9月23日15:00

2. 磋商响应文件接收地点：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郑州市纬四路13号）。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1年9月23日15:00（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郑州市纬四路13号）评标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本次磋商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公示期为三个工作日。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气象台

地址：郑州市金水路 110 号院

联系人：叶老师

联系方式：0371- 6592395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芬

联系电话：0371-65958908

联系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

邮政编码：450003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1 年 9 月 10 日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 总则

1. 资金来源

1.1 采购人已筹集资金，用于支付“磋商项目资料表”中采购人采购服务的费用。

2. 采购方式及磋商供应商要求

2.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的方式确定成交人。

2.2 磋商供应商要求：符合“磋商项目资料表”中要求。

3. 磋商费用

3.1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 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

4. 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邀请函

竞争性磋商须知

合同条款（格式）

磋商项目资料表

采购需求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5.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磋商复函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竞争性磋商报价表

企业资质及实力一览表

资格申明

供应商承诺函

具体服务方案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承诺书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磋商响应文件没有满足磋商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磋商文件的澄清

6.1 供应商有权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答疑、澄清。

6.2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应在不晚于磋商开始日前 1 天按磋商邀请书或磋商项目资料表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7. 磋商文件的修改

7.1 必要情况下，采购人可能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7.2 采购人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说明函的形式通知供应商，说明函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7.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8. 磋商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8.1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问题的所有来往函电均须使用中文。

8.2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9. 磋商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

9.1 供应商必须对其磋商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一旦成交，其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9.2 供应商不得在未征得采购人许可的情况下，擅自对磋商文件的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进行修改。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时有可能被认为是未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而终止对其作进一步的评审。

10. 磋商报价

10.1 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表上应清楚地标明服务总价。但只允许有一个方案报价，多方案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

10.2 磋商报价表上的价格为磋商时的参考价格，磋商小组以最终磋商报价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价格。

11. 磋商货币

11.1 磋商须以人民币报价。

12.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文件

12.1 供应商在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应提供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资质证明文件。

12.2 供应商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服务和财务管理等方面的能力。

13. 证明投标产品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文件证明其提供服务的合格性，且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并作为其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 磋商保证金

14.1 供应商磋商时，必须以人民币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额的磋商保证金。

14.2 磋商保证金可采取下列任何一种形式：电汇、银行汇票、转帐支票。

14.3 对于未在磋商截止时提交磋商保证金的，采购人将视其为对磋商文件未做出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14.4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五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14.5 下列情况发生时，将不退还供应商磋商保证金：

- (一)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二)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三)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四)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五) 未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磋商有效期

15.1 本次磋商的有效期为：见“磋商项目资料表”中的磋商有效期要求。供应商承诺的磋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时间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原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如传真、信件或电报等。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而不失去其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项目资料表”中的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延长的磋商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6.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6.1 供应商应准备“磋商项目资料表”中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份数。每份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必须一致；若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16.2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证书”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上。

16.3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装订成册，不得散放、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

四 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供应商应将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标明磋商编号、磋商项目名称及正本或副本，并盖有供应商公章或专用章和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人的印章或签名。

17.2 每一密封信封上注明“于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指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的字样。

17.3 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须由专人送交，供应商应将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按上述17.1和17.2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磋商邀请书中注明的地址送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地点。

17.4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

18. 迟交的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

18.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磋商开始后递交的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

19. 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开始前修改或撤回其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19.2 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按 17 中的规定进行密封、标记和发送。

五 磋商过程

20. 开始

2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工作。所有供应商应派代表参加，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在递交响应文件表上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20.2 递交响应文件过程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监督部门将对响应文件递交的时间、密封及标示等进行审查。迟到的响应文件及未密封的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21. 磋商小组和评审方法

21.1 磋商和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的组成详见磋商项目资料表。

21.2 评审专家应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21.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21.4 磋商小组将首先按照本须知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对初审合格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本须知对应的磋商程序进行磋商和评审。

21.5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磋商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2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但不得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22. 响应文件的初审

2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3 算术错误将按下列方法更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磋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磋商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算术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可能被否决。

22.4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磋商小组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22.5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磋商保证金、适用法律、税务、加注星号（“*”）的条款等内容的偏离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违反法律、政策规定和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22.6 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补充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

否决：

- 1) 供应商与采购人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的；
- 2) 供应商参与项目前期咨询或磋商文件编制的；
- 3)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原件的；
- 4) 不同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5)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的；
- 6) 供应商的磋商函、资格证明材料未提供，或不符合国家规定或者磋商文件要求的；
- 7)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方案或者磋商价格的，但磋商文件有要求的除外；
- 8)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或保证金金额不足、保函有效期不足、磋商保证金形式或出具磋商保函的银行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9) 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加注星号（“*”）条款要求的；
- 10) 磋商价格高于磋商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的；
- 11) 不接受磋商有效期要求的；
- 12) 供应商有串通磋商、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13) 存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否决响应的其他条款的。

23. 磋商

23.1 磋商小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顺序依次与通过响应文件初审的供应商代表进行磋商。磋商内容及要求详见本磋商文件，磋商小组与供应商代表仅能针对除磋商内容和要求中不得偏离部分以外的条款进行磋商。

2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3.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

明。

23.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3.6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3.7 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最后总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人，并编制完成评审报告。

六 授予合同

24. 合同的授予

24.1 磋商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经批准同意后 2 个工作日内，由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结果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25. 否决所有磋商和重新磋商

25.1 如磋商小组认为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均未能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可否决所有的磋商，依据磋商小组评审结论，采购人将宣布本次磋商无效，并重新组织磋商。

26. 磋商代理服务费

26.1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磋商项目资料表”中规定的磋商代理服务费。

27. 签订合同

27.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27.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履行成交的各项承诺，采购人将取消该成交决定，该成交

供应商不得要求采购人退还其磋商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第二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磋商。

第三部分 采购合同

河南省空气质量数值模式系统

建设项目

采购合同

甲方：

乙方：

根据河南省空气质量数值模式系统建设项目的磋商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河南省空气质量数值模式系统建设项目。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甲方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二、合同金额及付款条件

2.1 合同金额为（大写）：元整（¥_____元）。

2.2 支付方式：转账。

2.3 付款方式：

验收及付款程序：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后七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即_____元人民币整。

2.3 甲方付款前，乙方均须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可不予付款，由此导致的支付延迟，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4 付款所需的支付信息（账户名称、开户银行及账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若发生变更，乙方须提前10日提供书面说明。否则，由此造成的延期支付并不成为乙方延期履约的理由。

2.5 在合同期内的工作如有增减项，根据合同执行的实际情况双方协商进行结算。

2.6 联系信息：

甲方信息

地 址：

经办人：

电 话：

传 真：

邮 箱：

乙方信息

地址：

经办人：

电 话：

传 真：

邮 箱：

账户名称：

开 户 行：

账 号：

三、时间

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完成交付。

四、双方责任义务

4.1 甲方义务

4.1.1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其工作所需的信息、数据、资料等。

4.1.2 甲方应指定专人或团队作为代表与乙方配合，定期与乙方代表进行沟通交流。

4.1.3 甲方使用的所有软件（如有）的版权问题，均由甲方负责（乙方提供的除外）。

4.2 乙方义务

4.2.1 乙方应指定专人或团队作为代表与甲方配合，定期与甲方代表进行沟通交流。

4.2.2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4.2.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披露其在本合同项下获得的有关甲方的信息、资料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乙方违反签署保密义务的，应依法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五、验收

5.1 乙方应在相关技术平台、业务模块等部分完成后配合甲方完成性能测试和总结工作，并提供相关技术报告和总结报告；项目建设完成后，由乙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甲方应在一个月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验收。

5.2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费用自行承担。

六、保密义务

因项目开发需要，由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所有相关数据和技术资料，如，乙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泄露或转让给第三方或用于其它目的使用，项目

完成后，乙方应将这些数据及时销毁。

七、权属约定

7.1 本项目开发经费购置的设备、器材、资料的财产权归乙方所有。

7.2 就本项目开发的软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基于本项目的全部源代码和技术设计文档，甲方具有使用、修改或二次开发的权利。软件的知识产权、专利申请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归甲方所有。软件中使用的第三方插件或组件，由乙方保证甲方能获得全部使用权，若由此产生的侵权责任，由乙方承担。

八、质保规定：

8.1 质保期：所有响应货物或服务免费质保不少于 1 年；在质量保证期内，凡因正常使用出现的质量问题，供货商应提供免费维修。

8.2 响应时间：供应商投入实施阶段后，需要承诺 7×24 小时服务，出现故障后，技术人员 2 个小时内到达现场或者通过远程操控解决。。

8.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完整的培训方案，包括最终用户的培训，保证用户能够掌握相关的技术并独立进行系统维护。

九、其它约定事项

9.1 不可抗力

9.1.1 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9.1.2 前款不可抗力依据合同法的规定。

9.2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9.2.1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履行本合同而引起的任何争议，首先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来解决。

9.2.2 如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双方的任何一方均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9.3 本合同所有附件、磋商文件、报价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上文件如与本合同有不一致之处，以本合同为准。

9.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自双方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为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河南省环境气象精细化预报服务系统建设 项目

采购合同

甲方：

乙方：

根据河南省环境气象精细化预报服务系统建设项目的磋商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河南省环境气象精细化预报服务系统建设项目。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甲方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二、合同金额及付款条件

2.1 合同金额为（大写）：元整（¥_____元）。

2.2 支付方式：转账。

2.3 付款方式：

验收及付款程序：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后七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即_____元人民币整。

2.3 甲方付款前，乙方均须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可不予付款，由此导致的支付延迟，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4 付款所需的支付信息（账户名称、开户银行及账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若发生变更，乙方须提前10日提供书面说明。否则，由此造成的延期支付并不成为乙方延期履约的理由。

2.5 在合同期内的工作如有增减项，根据合同执行的实际情况双方协商进行结算。

2.6 联系信息：

甲方信息

地 址：

经办人：

电 话：

传 真：

邮 箱：

乙方信息

地址：

经办人：

电 话：

传 真：

邮 箱：

账户名称：

开 户 行：

账 号：

三、时间

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完成交付。

四、双方责任义务

4.1 甲方义务

4.1.1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其工作所需的信息、数据、资料等。

4.1.2 甲方应指定专人或团队作为代表与乙方配合，定期与乙方代表进行沟通交流。

4.1.3 甲方使用的所有软件（如有）的版权问题，均由甲方负责（乙方提供的除外）。

4.2 乙方义务

4.2.1 乙方应指定专人或团队作为代表与甲方配合，定期与甲方代表进行沟通交流。

4.2.2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4.2.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披露其在本合同项下获得的有关甲方的信息、资料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乙方违反签署保密义务的，应依法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五、验收

5.1 乙方应在相关技术平台、业务模块等部分完成后配合甲方完成性能测试和总结工作，并提供相关技术报告和总结报告；项目建设完成后，由乙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甲方应在一个月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验收。

5.2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费用自行承担。

六、保密义务

因项目开发需要，由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所有相关数据和技术资料，如，乙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泄露或转让给第三方或用于其它目的使用，项目

完成后，乙方应将这些数据及时销毁。

七、权属约定

7.1 本项目开发经费购置的设备、器材、资料的财产权归乙方所有。

7.2 就本项目开发的软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基于本项目的全部源代码和技术设计文档，甲方具有使用、修改或二次开发的权利。软件的知识产权、专利申请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归甲方所有。软件中使用的第三方插件或组件，由乙方保证甲方能获得全部使用权，若由此产生的侵权责任，由乙方承担。

八、质保规定：

8.1 质保期：所有响应货物或服务免费质保不少于 1 年；在质量保证期内，凡因正常使用出现的质量问题，供货商应提供免费维修。

8.2 响应时间：供应商投入实施阶段后，需要承诺 7×24 小时服务，出现故障后，技术人员 2 个小时内到达现场或者通过远程操控解决。。

8.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完整的培训方案，包括最终用户的培训，保证用户能够掌握相关的技术并独立进行系统维护。

九、其它约定事项

9.1 不可抗力

9.1.1 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9.1.2 前款不可抗力依据合同法的规定。

9.2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9.2.1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履行本合同而引起的任何争议，首先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来解决。

9.2.2 如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双方的任何一方均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9.3 本合同所有附件、磋商文件、报价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上文件如与本合同有不一致之处，以本合同为准。

9.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自双方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为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河南省气象条件模式预报检验评估系统 建设项目

采购合同

甲方：

乙方：

根据河南省气象条件模式预报检验评估系统建设项目的磋商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河南省气象条件模式预报检验评估系统建设项目。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甲方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二、合同金额及付款条件

2.1 合同金额为（大写）：元整（¥_____元）。

2.2 支付方式：转账。

2.3 付款方式：

验收及付款程序：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后七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即_____元人民币整。

2.3 甲方付款前，乙方均须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可不予付款，由此导致的支付延迟，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4 付款所需的支付信息（账户名称、开户银行及账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若发生变更，乙方须提前10日提供书面说明。否则，由此造成的延期支付并不成为乙方延期履约的理由。

2.5 在合同期内的工作如有增减项，根据合同执行的实际情况双方协商进行结算。

2.6 联系信息：

甲方信息

地 址：

经办人：

电 话：

传 真：

邮 箱：

乙方信息

地址：

经办人：

电 话：

传 真：

邮 箱：

账户名称：

开 户 行：

账 号：

三、时间

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完成交付。

四、双方责任义务

4.1 甲方义务

4.1.1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其工作所需的信息、数据、资料等。

4.1.2 甲方应指定专人或团队作为代表与乙方配合，定期与乙方代表进行沟通交流。

4.1.3 甲方使用的所有软件（如有）的版权问题，均由甲方负责（乙方提供的除外）。

4.2 乙方义务

4.2.1 乙方应指定专人或团队作为代表与甲方配合，定期与甲方代表进行沟通交流。

4.2.2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4.2.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披露其在本合同项下获得的有关甲方的信息、资料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乙方违反签署保密义务的，应依法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五、验收

5.1 乙方应在相关技术平台、业务模块等部分完成后配合甲方完成性能测试和总结工作，并提供相关技术报告和总结报告；项目建设完成后，由乙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甲方应在一个月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验收。

5.2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费用自行承担。

六、保密义务

因项目开发需要，由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所有相关数据和技术资料，如，乙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泄露或转让给第三方或用于其它目的使用，项目

完成后，乙方应将这些数据及时销毁。

七、权属约定

7.1 本项目开发经费购置的设备、器材、资料的财产权归乙方所有。

7.2 就本项目开发的软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基于本项目的全部源代码和技术设计文档，甲方具有使用、修改或二次开发的权利。软件的知识产权、专利申请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归甲方所有。软件中使用的第三方插件或组件，由乙方保证甲方能获得全部使用权，若由此产生的侵权责任，由乙方承担。

八、质保规定：

8.1 质保期：所有响应货物或服务免费质保不少于 1 年；在质量保证期内，凡因正常使用出现的质量问题，供货商应提供免费维修。

8.2 响应时间：供应商投入实施阶段后，需要承诺 7×24 小时服务，出现故障后，技术人员 2 个小时内到达现场或者通过远程操控解决。。

8.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完整的培训方案，包括最终用户的培训，保证用户能够掌握相关的技术并独立进行系统维护。

九、其它约定事项

9.1 不可抗力

9.1.1 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9.1.2 前款不可抗力依据合同法的规定。

9.2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9.2.1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履行本合同而引起的任何争议，首先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来解决。

9.2.2 如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双方的任何一方均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9.3 本合同所有附件、磋商文件、报价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上文件如与本合同有不一致之处，以本合同为准。

9.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自双方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为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 磋商项目资料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磋商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本项目资料表中注“*”为磋商供应商必须满足的条件，如不满足，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序号	内 容
说 明	
1	采购人名称：河南省气象台 采购人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 联系人：叶老师 联系电话：0371-65923951
2	采购项目：河南省精细化环境气象数值模式系统建设
3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负责本项目联系人：李芬 电 话：0371-65958908
4	*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提供经营状况的 2020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公司成立年限不足的企业应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前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时间：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前）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需出具承诺函和《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中查询到的与本单位存在有控股、管理关系的具体情况，承诺函格式自拟，要求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5	语言：中文，磋商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
投 标 报 价 和 货 币	
	包 1：河南省空气质量数值模式系统建设；预算 15 万元； 包 2：河南省环境气象精细化预报服务系统建设；预算 80 万元； 包 3：河南省气象条件模式预报检验评估系统建设；预算 30 万元。 磋商报价超过各包预算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6	(1) 磋商报价：包括本项目所有人工费用、评审费用、检测费用、验收费、所需缴付的国家及地方一切税费，以及为完成本项目建设需求所产生的其他相关费用。 (2) 相关费用：由成交人承担的费用，包括磋商代理服务费、税费、售后服务等相关费用。 磋商代理服务费：各包成交人按照中标金额的 1.5%，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
7	磋商货币：人民币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和递交	
8	磋商供应商应提供保证本项目正常服务所需的人员、设备等。
9	*磋商保证金金额：各包按照预算金额的 2% 递交磋商保证金。（磋商截止时间前必须到达采购代理机构银行帐户） 户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平安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帐号：30205916002033 磋商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截止日后(20)天内有效。
10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从磋商之日起 60 天
1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正本份数一份，副本份数贰份；正、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正本单独密封提交；贰套副本一起密封提交。）文件胶装，不

	接受活页装订。
12	<p>资格证明文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相关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提供投标人 2020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如截至到开标时间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须提供近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 1 个月纳税凭证； *5. 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 1 个月社保缴费凭证；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需出具承诺函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查询到的与本单位存在有控股、管理关系的具体情况，承诺函格式自拟，要求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3	服务要求：详见采购要求
评 审	
14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经济、技术专家从相关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5	<p>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参看本章附件 1）</p> <p>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在规定的时间内要求合格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p>

	2. 按照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即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最后总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人。成交价格为最后磋商报价。
	说明： 1、评分依据评分标准，对照响应文件进行。 2、以上所有证明资料响应文件中须附有效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否则不予计分，且供应商须对复印件的真实性负责，如存在弄虚作假行为，视为无效响应处理。
16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
17	付款条件的偏离：不接受
18	资格后审条件及方式：不适用
授 予 合 同	
19	成交增减范围：≤10%
20	工期要求：包 1、包 2 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完成；包 3 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完成。
22	适用于本磋商供应商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无

附件 1：

包 1 河南省空气质量数值模式系统建设评分标准：

分值	评分标准
报价得分 (30 分)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一轮磋商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得 30 分。</p> <p>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计算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注：对符合要求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相关</p>

		<p>联合体，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商务部分 (28分)	企业业绩 (20分)	企业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10 分，可累计，此项最高 20 分。
	售后及服务承诺 (8分)	<p>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针对此项目的售后现场服务响应内容进行打分，优得 5 分，良好得 3 分，一般得 1 分，没有此项内容得 0 分。</p> <p>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针对此项目的其它售后服务响应内容进行打分，优得 3 分，一般得 1.5 分，没有此项内容得 0 分。</p>
技术部分 (42分)	实施方案 (22分)	按磋商文件要求，对需求理解透彻、全面，构架合理，设计符合用户提出的功能、性能和使用要求。做出切实可行、科学合理的方案得 22 分，方案良好得 17，方案一般得 13 分，没有方案不得分。
	技术团队人员资格及服务经历 (20分)	<p>根据项目实施团队技术能力、经验、人数综合评判，优得 20 分，良好得 15，一般得 10 分，缺项不得分。</p> <p>(证明材料：提供能证明团队技术人员能力的专业技术资格证复印件)</p>

包 2 河南省环境气象精细化预报服务系统建，评分标准：

序号	内容	评分标准
1、报价 (20 分)		
20 分	<p>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确定“评标基准值” 即通过初步评审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 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评审报价) × 20 × 100% 小微企业的评审报价=小微企业的报价 × (1-6%) 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供应商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p>
8、商务部分（10分）	
3分	<p>供应商提供2个省部级科技进步二等奖及以上证书，需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得3分。</p>
3分	<p>供应商持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得3分，须提供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p>
4分	<p>供应商持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须提供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p> <p>供应商持有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证书，得2分，须提供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p>
2、技术方案（50分）	
15分	<p>提供技术资料齐全，满足技术要求，系统总体设计合理、完整、可行；对系统建设重难点把握准确；设计有针对性，框架清晰完整，与其他应用系统及应用支撑平台组件的逻辑关系清晰。评标委员会根据技术设计方案的可靠性、安全性、可扩展性等综合评价，优得15分，良好得10分，一般得5分，差得3分。</p>
15分	<p>根据供应商对河南省环境气象精细化预报服务系统建设项目各项功能实现的设计方案，由磋商小组依据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的符合性及合理性、技术手段、实现机制等情况打分。由磋商小组参照说明文档与磋商文件要求的符合性及合理性、技术手段、实现机制等综合评价，优得15分，良好得10分，一般得5分，差得3分。</p>
12分	<p>软件系统、设备能无缝连接，互通互联性和可管理性好，可维护强，性能指标和处理能力满足采购人要求。由评委参照说明文档与招标文件要求的符合性及合理性、技术手段、实现机制等综合评价，优得12分，良好得9分，一般得6分，差得3分。</p>
8分	<p>考察供应商软件质量保证方案的完备性和科学性。方案完整合理、可行性高、针对性强的得8分；方案完整性、可行性、针对性一般的得6分；方案完整性、可行性、针对性较差的得3分，没有此方案不得分。</p>

4、企业类似业绩（10分）	
10分	根据供应商自2018年1月1日至本项目截标时间止（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相关项目案例进行评分，每提供一份合格业绩项目得1分，满分10分。须提供该业绩项目的中标/成交公告、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否则该项业绩不给予计分。
5、技术团队人员资格及服务经历（5分）	
5分	（1）投标单位项目负责人要具备信息系统相关领域高级职称，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得2分； （2）至少2名人员具备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中级及以上）或PMP证书，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得2分； （3）项目团队成员具备气象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及以上人员的，需提供学历证书复印件，得1分； （证明材料：提供能证明团队技术人员能力的专业技术资格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6、售后服务（5分）	
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保障，包括售后服务体系、故障响应方式、故障响应时间、系统维护方案，以及培训方案（至少包含培训内容、培训计划、培训方式、培训时间、地点），由评委进行评分，优得5分，良好得4分，一般的得3分，有重大偏离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分。
合 计（100分）	

包3：河南省气象条件模式预报检验评估系统建设，评分标准：

序号	内容	评分标准
1、报价（10分）		
10分	<p>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确定“评标基准值” 即通过初步评审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 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审报价）×10×100% 小微企业的评审报价=小微企业的报价×（1-6%） 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p>	

8、商务部分（20分）	
5分	<p>响应文件的完整性</p> <p>具有有效的目录索引，页码连续无错乱，双面打印，标题、编号、正文、表格、签字盖章等排版规范，证书复印清晰得5分。每出现一个错误扣0.5分，扣完为止。</p>
10分	<p>企业荣誉</p> <p>投标人近十年承担过的项目获得过部委级以上（含部委级）奖项荣誉的，每个得2分，最高得10分。（以获奖证书复印件为依据，需加盖公章）。</p>
5分	<p>企业实力</p> <p>每提供一个软件产品著作权证书，得1分，最高得5分（以软件产品著作权证书复印件为依据，需加盖公章）。</p>
2、技术方案（45分）	
10分	<p>提供技术资料齐全，满足技术要求，系统总体设计合理、完整、可行；对系统建设重难点把握准确；设计有针对性，框架清晰完整，与其他应用系统及应用支撑平台组件的逻辑关系清晰。评标委员会根据技术设计方案的可靠性、安全性、可扩展性等综合评价，优得10分，良好得8分，一般得6分，差得3分。</p>
20分	<p>根据供应商对河南省气象条件模式预报检验评估系统建设项目各项功能实现的设计方案，由磋商小组依据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的符合性及合理性、技术手段、实现机制等情况打分。由磋商小组参照说明文档与磋商文件要求的符合性及合理性、技术手段、实现机制等综合评价，优得20分，良好得15分，一般得10分，差得5分。</p>
8分	<p>软件系统、设备能无缝连接，互通互联性和可管理性好，可维护强，性能指标和处理能力满足采购人要求。由评委参照说明文档与招标文件要求的符合性及合理性、技术手段、实现机制等情况综合评价，优得8分，良好得6分，一般得4分，差得2分。</p>
7分	<p>考察供应商软件质量保证方案的完备性和科学性。方案完整合理、可行性高、针对性强的得7分；方案完整性、可行性、针对性一般的得5分；方案完整性、可行性、针对性较差的得2分。</p>
4、企业类似业绩（10分）	
10分	<p>根据供应商自2018年1月1日至本项目截标时间止（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相关项目案例进行评分，每提供一份合格业绩项目得 2 分，满分 10 分。须提供该业绩项目的中标/成交公告、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否则该项业绩不给予计分。
5、技术团队人员资格及服务经历（10 分）	
10 分	根据项目实施团队技术能力、经验、人数综合评判，最优者得 10 分，良好得 6 分，一般得 4 分，缺项不得分。 (证明材料：可提供能证明团队技术人员能力的专业技术资格证复印件)
6、售后服务（5 分）	
5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保障，包括售后服务体系、故障响应方式、故障响应时间、系统维护方案，以及培训方案（至少包含培训内容、培训计划、培训方式、培训时间、地点），由评委进行评分，优得 5 分，良好得 4 分，一般的得 3 分，有重大偏离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分。
合 计（100 分）	

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

包 1：河南省空气质量数值模式系统建设

一、功能需求

实现空气质量预报模式在河南的本地化，优化模式预报效果，利用人工智能算法订正预报提升准确率，系统可以在国家超算中心郑州分中心稳定运行，提供单模式预报订正产品和多模式集成产品，产品以文件、图形等方式呈现，能为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精细化预报服务提供支撑。

二、指标需求

（一）空气质量预报模式系统

1. 产品格式：格点、站点
2. 空间分辨率：格点 3-5 公里、站点到县站
3. 时间分辨率：1-3 小时、日均
4. 预报时效：0-10 天
5. 起报时次：08 时/20 时
6. 系统稳定性：月故障率小于 3 日

（二）产品要素

六种污染物（PM_{2.5}、PM₁₀、O₃、CO、SO₂、NO₂）浓度与等级、臭氧 8 小时滑动平均浓度与等级、AQI 值与等级、能见度、雾、霾、边界层高度。

（三）产品准确率

1. 要素 72 小时内预报准确率：PM_{2.5} 浓度、臭氧浓度、AQI 值高于中国气象局预报指导产品 2%以上；PM_{2.5} 等级、臭氧等级、AQI 等级、首要污染物预报结果高于中国气象局预报指导产品 3%以上。
2. 过程预报准确率：总体大于 85%，起始时间偏差不超过 6 小时。

包 2：河南省环境气象精细化预报服务系统建设

一、建设内容

扩展河南省环境气象业务服务系统功能，建设河南省环境气象省市县一体化业务服务系统，添加环境气象精细化预报订正、敏感要素评估和业务服务模块，提升环境气象客观预报准确率和典型污染过程评估能力，实现预报服务产品的自动制作。

二、功能需求

（一）环境气象精细化预报模块

集合人工神经网络建立实测污染、气象数据和模式预报污染物浓度的非线性滚动订正模型产品，对空气质量要素、能见度、雾霾等精细化环境气象数值预报产品进行应用，实现河南省环境气象客观预报产品的实时订正展示，实时提供预报效果检验。包括短时临近预报分析、短期预报分析、中长期分析、长期分析、预报效果检验及图表展示、数值模式交互式预报显示等功能。

（二）环境气象敏感要素评估模块

建立河南省边界层资料应用评估，综合风廓线雷达、秒探空等辐射资料，提供混合层高度等反映大气垂直扩散能力产品。统计展示臭氧与颗粒物评估产品，基于不同类型空气污染的天气形势分型，提供重大活动或典型污染过程的评估。包括气象条件实况监测评估、霾实况监测评估、空气质量实况监测评估、边界层观测站实况监测评估、水平扩散条件监测评估、垂直扩散条件监测评估、光化学条件监测评估、输送条件

监测评估、污染溯源评估、高影响天气显示等功能。

（三）环境气象业务服务模块

基于系统集成的各类预报和评估产品，结合大气污染防治服务需求，自动化提取空气质量监测实况、气象要素观测实况、卫星遥感资料、静稳条件预报指标等，生成环境气象服务前端产品，实现环境气象预报和服务产品的自动制作与共享。包括省市（县）环境气象 10 天主观预报、与环保会商信息、环境气象中长期预报（霾/空气质量指数等）、环境气象日报、环境气象月预报（霾/空气质量指数）、重污染天气总结、环境气象决策服务产品（重要信息/快报）、监测评估分析报告等产品共享、交互式绘图等功能。

（四）突发污染事件应急模块

实现大气应急扩散模型开发和界面显示，包含参数输入界面、模型运行界面和产品展示界面 3 个功能点。具体指标：显示要求和功能不低于现有突发大气应急扩散平台，融入新的一体化平台设计，增加泄漏源估算和报告自动编制功能。

三、指标需求

1. 实现各项功能模块的开发，系统采用 B/S 框架开发，性能稳定，可有效支撑污染气象条件预报、霾预报、空气质量预报、重污染天气预警和环境气象评估等环境气象业务开展，系统运行稳定，年故障率不超过 0.5%，功能模块故障率不超过 2%；
2. 支持霾、污染气象条件、空气质量预报分析。预报时效 10 天，界面数据调取、显示和空间分布调整响应时间 $\leq 30S$ ；
3. 监测产品显示符合环境气象业务要求和上述功能模块设

计，具备基本数据质控功能，WebGIS, 站点和色斑图显示功能，显示响应时间小于 3S；

4. 预报分析支持国家级、区域中心和河南省环境气象模式产品显示，支持基于模式和统计方法的诊断产品开发和显示，显示响应时间 $<5S$ ；

5. 提供平台说明书、培训、二次开发接口、原程序，承诺 5 年免费维护，5 年内平台故障，涉及预报制作的 1 小时内解决，非预报制作类 24 小时内解决；

6. 产品数据接入天擎，后台数据库设计分级，包括供平台显示常用数据临时数据库，历史数据库，在增加历史数据存储同时，提高前台显示效率，关键数据有备份数据库；

7. 设计备份系统，保障出现故障时，备份系统有效运行，不中断业务；

8. 显示界面与环境气象业务服务平台一致，融入省市县一体化平台建设。

包 3：河南省气象条件模式预报检验评估系统建设

一、建设内容

结合预报业务发展需求，基于模式检验评估业务流程设计了气象条件模式预报检验评估系统（以下简称“检验系统”），检验系统以网页形式显示，实现交互功能，以帮助预报员可以快速从不同模式提取自己需要的模式检验信息，提高对模式性能的理解和订正能力。检验平台共设计了降水检验评估、灾害性天气检验评估、环境条件检验评估、检验公报制作等四个子系统，包括评分检验、天气学检验、偏差检验、降水目标空间检验、早期天气学检验、历史检验、预报评估、单站检验评估等核心功能模块。

二、功能需求

（一）降水检验评估子系统

该子系统包含评分检验、天气学检验、降水目标空间检验、日变化检验等模块，集成了 TS、ETS 等定量评分技术、预报实况对比检验预报稳定性一致性评估、降水目标识别等关键技术，检验对象包括智能网格、EC、GRAPES_MESO、华东中尺度、北京中尺度、GRAPES_3KM 等多尺度模式，实现了降水预报产品的精细化检验评估，提供多角度、多种类的降水检验分析产品。

（二）灾害性天气检验评估子系统

该子系统包含天气学检验、评分检验等功能模块，集成了实况对比、偏差检验、误差分析等关键技术，检验对象包括 EC、GRAPES_GFS、智能网格等要素预报产品，提供针对最高气温、最低气温、变温幅度、阵风、雨雪相态等灾害性天气的天气学对比检验和评分检验产品，为不同种类灾害天气模式预报能力的精细化检验评估提供技术支撑。

（三）环境条件检验评估子系统

该子系统天气学检验、偏差检验、早期检验、单站检验等功能模块，检验对象主要包括 EC、GRAPES 等全球模式以及华东中尺度、北京中尺度、GRAPES_MESO 等区域模式，检验内容包含环流形势场、水汽条件、热力条件、对流条件等，提供高度场、风场、垂直速度、相对湿度、比湿、整层可降水量、温度场、假相当位温、对流有效位能等模式对比检验产品。

（四）检验公报制作子系统

基于降水、灾害性天气、环境条件检验评估子系统，实时制作针对不同尺度数值模式及智能网格主客观预报的天气学检验、评分检验等评估产品，提供降水、温度、风等要素和灾害性天气检验产品以及环流形势、水汽动力热力等环境条件的图表类产品，按照不同种类检验评估报告模板自动制作检验公报。

三、指标需求

1. 实现各项功能模块的开发，系统采用 B/S 框架开发，性能稳定，可有效支撑降水检验、灾害性天气检验、环境条件检验、检验公报制作等检验评估业务开展，系统运行稳定，年故障率不超过 0.5%，功能模块故障率不超过 2%；
2. 支持降水检验产品的后台实时自动运行，界面数据调取、显示和空间分布调整响应时间 $\leq 10S$ ；降水、灾害性天气、环境条件等天气学对比检验图片产品界面数据调取制作响应时间 $\leq 30S$ ；
3. 支持包括降水、温度、风场等河南省客观预报产品的检验评估功能；
4. 支持河南省本地化的检验公报模板自定义配置功能；
5. 提供平台说明书、培训、二次开发接口、原程序，承诺 5 年免费维护，5 年内平台故障涉及核心功能模块 24 小时内解决；
6. 设计备份系统，保障出现故障时，备份系统有效运行，不中断业务。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_____项目

响 应 文 件

编号：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一、磋商复函格式

致：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1、根据贵单位_____号磋商邀请书的邀请，我们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的磋商采购。我方授权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2、我方愿意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服务，磋商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_____（工期）按时完成服务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向贵单位支付磋商代理服务费。

4、我方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向贵单位递交金额为_____人民币（大写）的磋商保证金。并且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如果我方撤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或成交后拒绝签订合同，我方将放弃要求贵单位退还该磋商保证金的权力。

5、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式_____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

6、磋商有效期 60 天

7、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8、在质量、性能和服务不相等情况下，我方完全理解并认可贵单位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日期：

通讯地址：

电话：

供应商开户行：

账号：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名称）的（磋商供应商全名）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招标编号为_____，项目名称为_____的磋商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名称（公章）：

地址：

后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总价	人民币小写(元)：
	人民币大写(元)：
工期	

供应商：（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五、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

供应商（此处填名称并盖章）

姓名	职务	职称	本项目中职责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授权代表签字：

六、项目计划进度表

供应商（此处填名称并盖章）

项目	计划进度安排

供应商代表人：（签字）

七、售后服务计划和承诺

提供但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的售后服务计划：

- 1、详细说明服务的内容、形式、响应时间。
- 2、该项目所提供的其它免费服务。

授权代表签字：

八、供应商简介

提供但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

- 1、供应商简介：包括公司概况、组织机构、近三年经营情况、技术设备、人员状况等；
- 2、业绩及目前正在执行合同的情况；
- 3、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

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期：

授权人代表签字：

职务：

九、技术服务方案

十、供应商项目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10.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相关登记证书复印件

10.2 提供投标人 2020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如截至到开标时间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须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0.3 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 1 个月纳税凭证

10.4 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 1 个月社保缴费凭证

10.5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评审前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0.6 参加本项目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原件）

本公司郑重声明：

我公司_____在参加本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10.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需出具承诺函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查询到的与本单位存在有控股、管理关系的具体情况，承诺函格式自拟，要求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0.8 保证金缴纳凭证 附：投标保证金收据或电汇、转账等凭证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需要）

（投标人属于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